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生活服務產業系課程規劃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

民國 93 年 09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 - 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系課程能具有統整性、連貫性、前瞻性，並兼顧理論與實務，本土化與國際化之內涵，以提供本系學生深入且系統化的學習經驗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生活服務產業系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二十三條之規定，由學校組成校課程委員會，其成員為學校各系科之課程委員會代表，在其下組成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生活服務產業系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系課程規劃小組)
- 三、系課程規劃小組由 7 至 11 人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教學小組召集人為當然成員，其餘成員由系主任聘任之。
- 四、系課程規劃小組之成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系課程規劃小組之職權如下
 - (一) 新設系科課程之研議規劃。
 - (二) 研議、修訂本系科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 - (三) 研議、修訂本系科之相關學程與認證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 - (四) 審議學生學分及科目抵免事宜。
 - (五) 協調各課程授課內容，避免課程內容重疊。
 - (六) 研議系務會議決議之有關課程修訂事宜。
- 六、系課程規劃小組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系課程規劃小組應有 2/3 以上人數出席始得開會，獲出席成員 1/2 以上人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或所長擔任主席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各出席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之。
- 八、研議、修訂課程時，應於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中提出討論、決議後，經系務會議通過。專業必修科目尚需送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始得實施。專業選修科目則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，始得實施。
- 九、研議修訂完成之課程科目表，需送交教務處課務組、註冊組，進修部教學組等相關單位建冊管理。
- 十、系課程規劃小組研議修訂課程時，需要聘請產官學研專家學者及校友為委員，並應邀請學生代表若干名出席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